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22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學校名單各1份 (24617268_11230122592_1_ATTACH1.pdf、
24617268_1123012259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申請學校
名單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05586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本局為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
助國中學生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，完
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，並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
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大學生攜手陪伴，以1對1或1對2方式課業指
導與伴讀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。

(二)指導費：本案之大學生指導費國中部分每節新臺幣250
元，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，以合計鐘點費乘以
0.0211計算。

(三)師資媒合：由大學生填寫申請表，經就讀學校推薦通

過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後錄取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旨揭計畫訊息，讓有意願之大學生通過校方推薦，逕向本市公立國中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